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有關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最新狀況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1日、2022年3月24日、2022年4月24日、2022年5月3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6月19日、2022年8月17日及2022年12月18日有關呈請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以下最新資料，於2023年4月14日的聆訊上，高等法院下令將呈請的聆訊押後至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

本公司將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知會股東及投資者，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潘浩然

香港，2023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潘浩然先生及利錦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宇先生、邱伯瑜先生及鄭楨先生。